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收購 WEALTH PIONEER GROUP LIMITED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65%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65%，代價90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鉀長石礦之60%股權。鉀長石礦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控股權益。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65%，代價90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65%，其中32%及33%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

代價

代價為90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完成時以現金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196.92百萬港元及203.08百萬港元(「現金代價」)，付款方式為將款項存入賣方A及賣方B可能於完成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買方之指定銀行賬戶，或以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償付；及

- (b) 買方於完成時按照下文「承兌票據」一節所載條款向賣方A(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46.15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及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53.85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

預期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國際礦業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之技術報告，鉀長石礦之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量估計分別為63,186,000噸及40,490,000噸；及(ii)根據鉀礦公司之過往銷售記錄，鉀長石之過往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35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以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買方或其代表全權酌情信納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業務及財務狀況)結果；
- (c) 賣方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批准或同意及向對賣方及相關第三方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部門取得第三方同意；
- (d)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賣方並無重大違反聲明及保證或彼等各自之承諾。

賣方須在商業上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分。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除若干保留條文(如保密性及規管法例)外，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合共500百萬港元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1厘，須每年支付

還款： 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予賣方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將可自由轉讓而毋須本公司事先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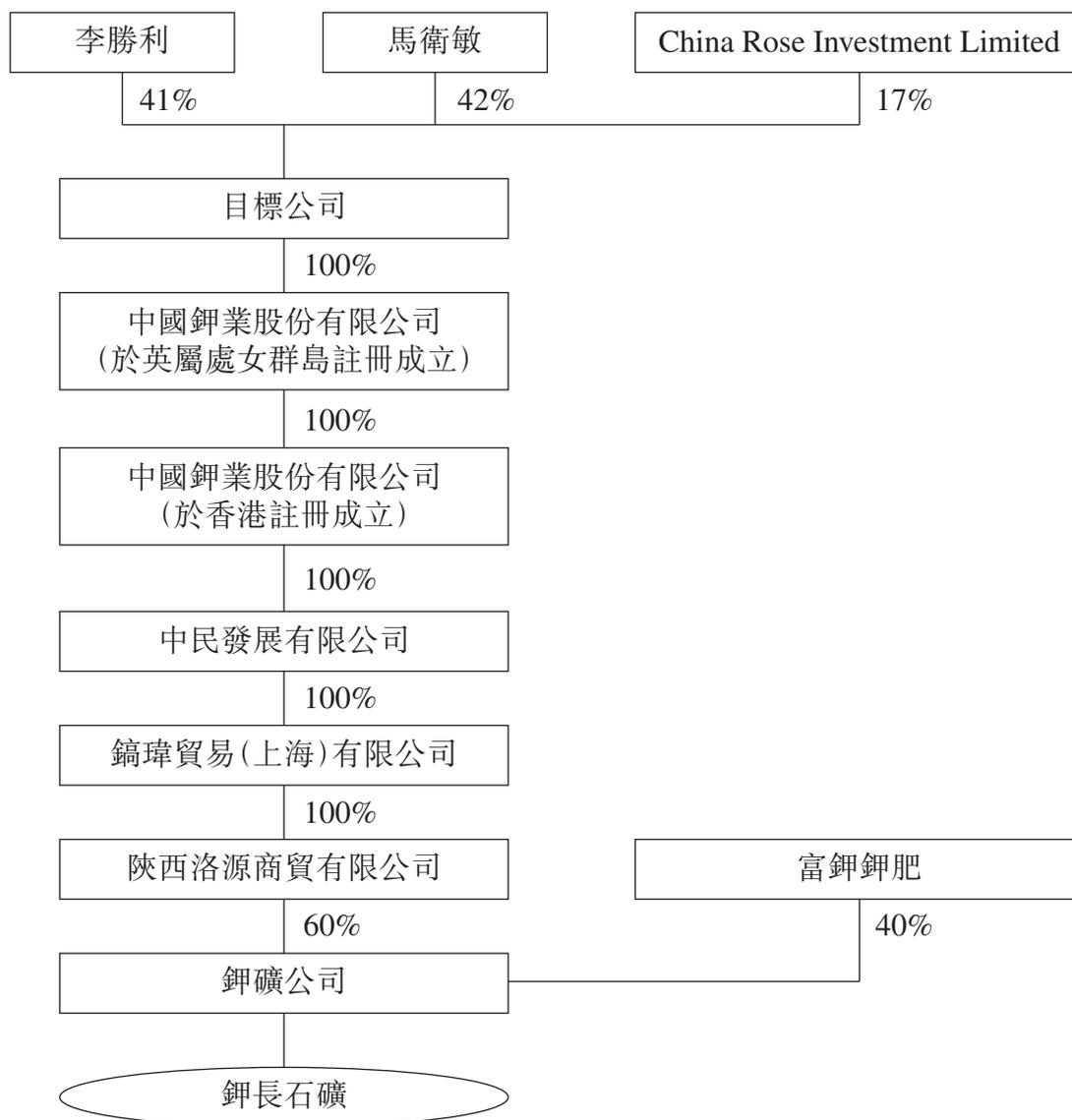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到期前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須於通知中列明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及提前還款金額）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承兌票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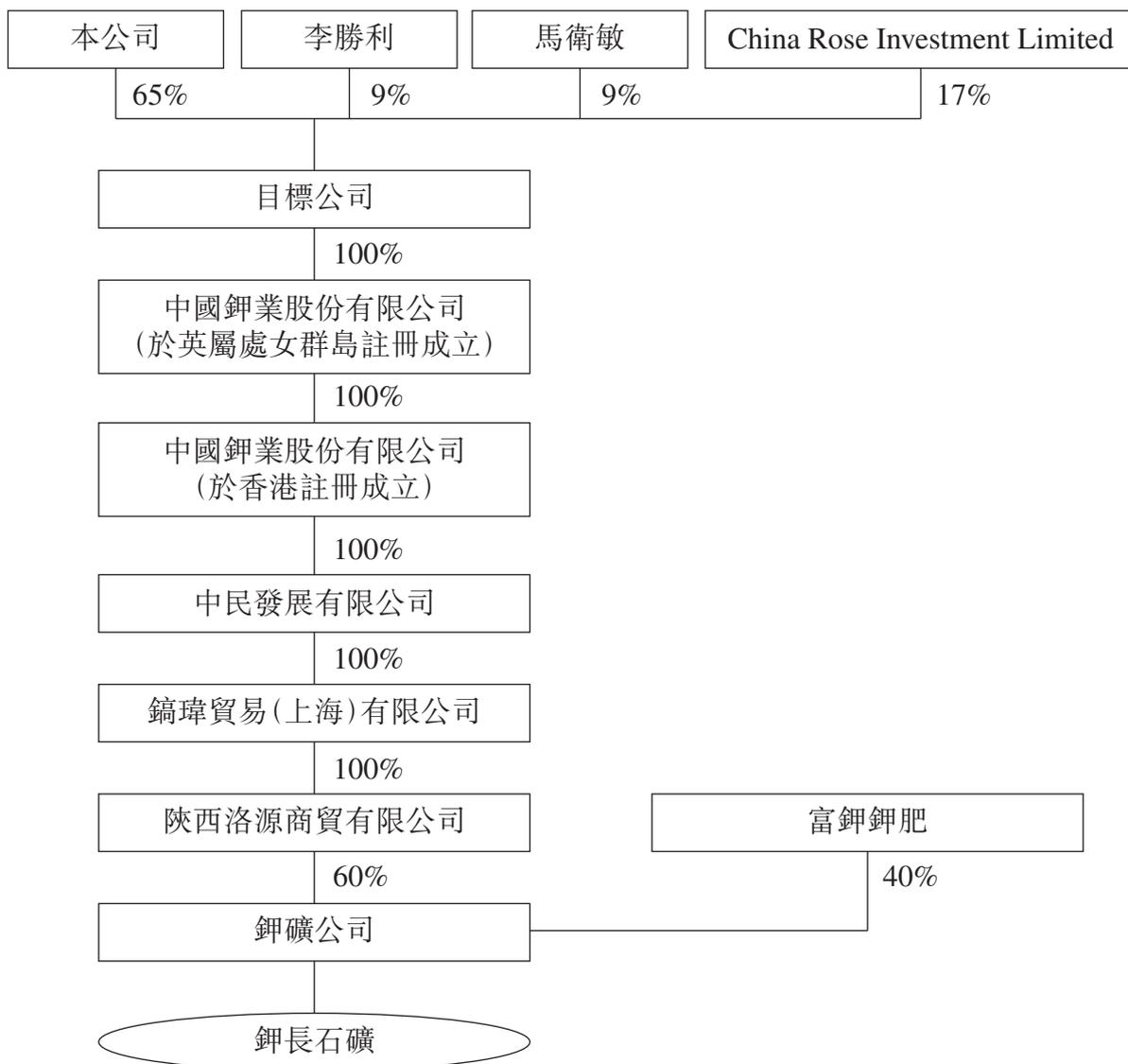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於完成時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賣方B及China Ros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2%及17%。China Ros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鉀礦公司除外)而言，(i)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溢利。

鉀礦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鉀礦公司由陝西洛源商貿有限公司及陝西富鉀鉀肥有限公司(「富鉀鉀肥」)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富鉀鉀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鉀礦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鉀長石礦。鉀長石礦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根據國際礦業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之技術報告，鉀長石礦之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量估計分別為63,186,000噸及40,490,000噸。

有關鉀礦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鉀礦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概約人民幣元 | 概約人民幣元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 11,619 | (180,603)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 (3,131) | (180,603) |

鉀礦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955,742元(相當於約98,510,431港元)。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勘探及買賣以及物業管理業務。本公司積極發掘投資機遇以擴大其礦產資源，藉此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從而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鉀礦公司乃唯一獲政府授權於洛南縣整合鉀長石礦產資源之實體。根據洛南縣發出之第12號及第33號政府文件2014，採礦項目被視為陝西省未來主要發展項目之一。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鉀長石礦產資源行業及分散本集團收益來源提供絕佳機會，預期收購事項可提升股東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擬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或「買方」 | 指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該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代價」 | 指 | 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900百萬港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目標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溢利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不包括以下原因導致之任何情況、事件、狀況或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股市、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其他整體經濟狀況之變動；或 (b) 整體影響中國礦業之狀況變動，法例、法規或規定會計政策或慣例之變動 |
| 「鉀礦公司」 | 指 | 洛南縣大秦鉀礦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承兌票據」 | 指 | 將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年利率1厘之承兌票據 |

| | | |
|--------|---|---|
| 「鉀長石礦」 | 指 | 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佔地約10.84平方公里之鉀長石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銷售股份」 | 指 |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65%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WEALTH PIONE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鉀礦公司 |
| 「賣方A」 | 指 | 李勝利先生 |
| 「賣方B」 | 指 | 馬衛敏女士 |
| 「賣方」 | 指 |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用作(如適用)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